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1）〔2020〕5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深高速公路葵岗互通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长深高速公路葵岗互通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梅市自然资报〔2020〕85号）业经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梅县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7.6990 公顷（其中耕地 6.2956 公顷）、未利用地 0.018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7914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6914 公顷（其中耕地 0.8011 公顷），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7615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0.9617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长深高速公路葵岗互通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请你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

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然资源部，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长深高速公路葵岗互通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MXDXKGHT01）

